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3.05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為紀念前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周餘龍教授，獻身教育四十年，學生據其遺囑將畢生積蓄捐贈且成立本獎助學金，鼓勵品學兼優清寒優秀學生，繼續發揮周教授作育英才之精神，特指定成立「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」專戶並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

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(一)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以上。

(二)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(三)未獲校內其他獎學金者(學期獎學金除外)。

(四)持有家境清寒證明(如縣市政府核發、里長證明、導師或單位機構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)。

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

(一)名額：每學年 18 名為原則。

(二)金額：每名壹萬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時程

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約一個月申請期程，實際申請期程依照學校公告，向本校承辦單位(學務處生活輔導組)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請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資料。

(一)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 1 份 (含班排名)。

(三)清寒證明文件(如政府核發文件、里長證明、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特殊事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)。

第六條 審核標準

以申請者學業成績之班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；如遇同級，次依全學年學業平均總分數高者為優先；再遇同級，則依操行成績高者為錄取順序，每系至多錄取 5 名為原則。

如遇申請人數未滿核發總額，則每系錄取名額得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核發方式

獲獎同學請出席當年度校慶典禮，並撰寫感恩卡片交給承辦單位後，再匯款至受獎人帳戶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除核發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外，應支付周餘龍教授

參加慈恩園秋季法會所需經費；為擴大發揚周餘龍教授精神，本捐贈款每年得於 50 萬元額度內，捐贈至教育部補助經濟不利學生相關計畫之配合款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